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吴君晔先生函告,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吴君晔	是	980,000	4.31	0.72	2019-1-29	2021-1-11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		未质押股份	
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吴君晔	22,717,980	16.66	18,170,000	79.98	17,038,485	93.77	0	0.00
李涛	17,514,000	12.85	4,500,000	25.69	4,500,000	100.00	8,635,500	66.36
合计	40,231,980	29.51	22,670,000	56.35	21,538,485	95.01	8,635,500	49.17

注：吴君晔先生、李涛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，故上表中的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及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均系高管锁定股。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2 日